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41169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6日

商 标

林景瀚

申 请 人 南京景尚遮阳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石臼湖北路68号-16-C580室

代理机构 南京沐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（消费者建议机构）；商业信息；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商业事务管理；寻找赞助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